

### 第三節 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師專業評鑑實作

本研究於第一階段經由文獻探討與座談，取得 19 項評鑑項目，經由第二階段座談及專家審查等過程，取得 27 項評鑑指標及 94 項指標檢核重點，經由因素分析取得四個因素，即：課程設計、個別化計畫、教學經營及專業合作四個層面。再經由量性處理後保留 22 項評鑑指標，64 項指標檢核重點，最後經由現職學前特教教師試做以後，決定保留 21 項評鑑指標以及 50 項指標檢核重點。各層面指標發展過程及結果如下：

#### 壹、課程設計層面

課程設計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6 個評鑑指標 20 項指標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6 個評鑑指標及 17 項指標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2 個項目，5 個評鑑指標及 13 項指標檢核重點(見表 4-3-1)。

課程設計層面經由學前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二)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三)評量標準界限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四)與教師個人之權限或職責不符；(五)用字遣詞較為艱澀，實作結果見表 4-3-1，茲分述如下：(引用資料來源 SST 代表特殊學校教師、SCT 代表特殊班教師、ICT 代表融合班教師、ITT 代表巡迴輔導教師)

##### 一、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

原指標檢核重點 2-4「瞭解學生基本的保健知識」，評量標準為「能確定執行實施與保健有關的單元/主題課程，並提供日常生活中生活自理能力的指導(2 分)；部分執行實施與保健有關的單元/主題課程，並提供日常生活中生活自理能力的指導(1 分)；未能執行實施與保健有關的單元/主題課程，並提供日常生活中生活自理能力的指導，以清楚釐定評量標準(0 分)」，考量其與指標檢核重點 3-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內容重疊情形，所以將其合併於指標檢核重點 3-3，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可否考慮刪除，將保健知識納入指標檢核重點 3-4「課程設計符合統整性原則」；教師的保健知識不一定表現在執行保健有關的單元課程中；「部分執行與保健有關的單元課程」是否併於課程？我認為此項指教師的內隱知識及專業背景、素養等，故「執行與保健相關課程」似較宜併於課程項目。  
(ICT1 960315)

是指老師有相關保健知識，或是要教導孩子基本的保健知識？

(SCT2 960329)

單獨提出保健課程有點奇怪，如果將重點放在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指導，是否會較明確。  
(ICT2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3-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之評量標準為「完整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並運用於教學活動(2 分)；課程設計僅呈現架構(1 分)；課程設計未能呈現架構或內容(0 分)」，考量其與指標檢核重點 4-2「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內容重複的問題，所以修改為 3-1「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評量標準為「完整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並運用於教學活動(2 分)；課程設計僅呈現架構(1 分)；課程設計未能呈現架構或內容(0 分)」，並刪除指標檢核重點 4-2，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適當」呈現較難判准何謂適當，「完整」呈現較易分辨；併指標檢核重點 4-2 研擬適切教學計畫→研擬適切教學計畫並完整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  
(ICT1 960315)

刪除指標，將指標檢核重點併到 3-1「適當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幼稚園的課程模式多元，目前除單元/主題課程模式之外，尚有其他模式，此次若書以單元/主題字樣，易產生錯覺，故建議改為「完成適切課程規劃，內容符合學生的現況與能力需求」。  
(ICT1 960315)

原指標檢核重點 3-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的個別經驗」之評量標準為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的個別經驗(2 分)；課程設計部份符合學生的個別經驗(1 分)；課程設

計不符合學生個別經驗(0分)，考量其與指標檢核重點 4-1「結合 IEP 設計課程」內容重複的問題，所以刪除指標檢核重點 3-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的個別經驗」，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加入 IEP，把指標檢核重點 4-1「結合 IEP 設計課程」刪除，成「課程設計結合 IEP，使內容符合學生的個別經驗」。(ICT1 960315)

刪除指標檢核重點 4-1「結合 IEP 設計課程」，將指標檢核重點併到 3-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的個別經驗」。(ICT1 960315)

原指標檢核重點 6-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之評量標準為「定期依評量結果分析學生需求，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2分)；能依評量結果，瞭解學生需求(1分)；沒有對評量結果做分析及反應(0分)」，依據教師意見，修改為「視學生需求在學習過程中依評量結果修正 IEP(2分)；依評量需求瞭解學生需求但未能修改 IEP(1分)；未進行評量(0分)」。但是，此一評量標準，與個別化計畫層面之指標檢核重點 2-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內容重疊，所以研究者將指標檢核重點 6-1「依據評量資料，分析學生的需求與能力現況」予以刪除。有關教師意見如下：

T1：視學生需要。

R1：2分視學生需求在學習過程中依評量結果修正 IEP；1分依評量需求瞭解孩子需求但未能修改 IEP；0分未進行評量。

T1：未進行評量也未提供需求。

T2：未評量就不能得知需求。

(SS 951113)

## 二、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經營性質不符合

指標檢核重點 3-4「課程設計兼顧整體與個別差異」，評量標準為「運用團體活動、分組活動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2分)；運用團體活動、分組活動兼顧全班學生的需要或僅兼顧別學生的需要(1分)；運用團體活動、分組活動

未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0分)」，由於教師反應其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所以在指標檢核重點上註明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巡迴輔導老師只針對個別學生的需要。(ITT4 960315)

符合全班，不適用”巡迴輔導”。(ITT5 960315)

### 三、評量標準界限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

指標檢核重點 2-2「瞭解學生學習特質」之評量標準為「掌握與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2分)；部分掌握與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1分)；未能掌握學生身心特質(0分)」，修改為「掌握與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2分)；部分掌握學生個別學習特質(1分)；未能掌握學生身心特質(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T4：瞭解與適當的應用是兩碼子的事，與是否能充分的運用是有差別的。

R1：有些人是瞭解與充分運用、有些是瞭解但未能充分運用。

T4：指標檢核重點 2-3 是屬於應用的部分，因特殊孩子情況特別，不見得做了很多就是適當的。

T1：瞭解與教書是兩件事情。

R1：所以分數 1 的部份是他瞭解了，也提供了，上一個層級是瞭解、運用……。

T1：修成比較明確一點。(SS 951113)

指標檢核重點 3-4「課程設計符合統整性原則」未有評量標準，故將評量標準增加為：「以單元或主題的課程讓學生的學習經驗可以涵括各個層面(2分)；以單元或主題的課程讓學生的學習經驗可以涵括部分層面(1分)，單元或主題的課程未涵括各個層面(0分)」，基於教師可能選用的課程模式不一，所以修改有關單元或主題課程之限定，將評量標準修改為「幼稚園教師課程設計能讓學生的學習經驗含括各個層面(2分)；課程設計含括部份層面(1分)；未做課程設計(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 R1：能夠以單元或主題的課程讓學生的經驗含括各個層面，是否合適？能夠以單元或主題的課程，讓孩子的學習經驗可以涵括各個層面。或者是以一個單元或主題的課程……。
- T1：針對課程設計能融入各層面學習機會。
- T2：可是如果是照這樣子的話，我們可不可以寫說依據學生的能力現況設計課程與安排需求，就會有需求，如果以第一句來說的話，第1個啦！2的部份是單元主題依據學生的能力現況設計課程。
- R1：園長您的意思是能力現況與需求其實是不同的名詞，您是怎麼來區分呢？
- T2：需求部份有可能就是靜面的需求，比如說我今天假設要帶孩子然後未來的在家中，有哪些需求？
- R1：喔！所以我們是從生態這個觀點去看他的需求。所以你的重點是說：1的部份是根據能力現況，但是沒有考量到從生態評量的觀點去看到他，實際上他的需要是什麼？那有沒有一種可能就是強調的是課程當中可以符合孩子的共同需求，但是並沒有針對課程需求。
- R1：第1種就是把前面2的部份需求的地方刪掉，最後一個是完全都可以刪。另一個作法是：前面強調是共同的需求，就是這個2的部份是強調共同需求和個別需求，1的部份是強調共同需求，最後一個是2個都沒有。就是在單元主題課程當中依據學生的能力現況與需求設計課程。
- T4：這樣好像沒有特別凸顯說，因為我們討論好差別是在於個別需求那一個部份，可是其實他還是有符合，只是說沒有強調他少了什麼，部份符合的地方，感覺上好像他還是很好啊！他還是有考慮學生的需求。因為我們第二個又把能力現況也拿掉了，就是0分的地方也還是又出現……。
- R1：在單元主題課程當中依據學生共同與個別需求設計課程，以符合學生共同與個別需求。我本來在這邊要強調是：第1個是符合學生共同需求跟個別需求；第2個是符合共同需求，但不符合個別需求；第3個是不管共同或個別都不符合。
- T2：我覺得是前面的關係，下面加了這些東西。
- R1：單元主題課程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以符合學生共同需求與個別需求。第2個單元主題課程依據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以符合學生共同需求。
- T4：我又回過頭去看我們原來黑色的字，就是我們的指標檢核重點是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如果說想要用單元跟課課程來代表教學計畫這個部份，如果說我們把他替換成就是說譬如說：單元主題課程內容完整且符合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就是說我們原來黑字體是教學計畫，那我們因為覺得要凸顯這個，所以我們把他改成單元主題，課程比較符合學前具有代表性，那我們如果把教學計畫的用詞替換成單元主題課程，然後內容詳實完整，且符合學生的能力現況與需求，第2個部份是條件完整或是不

符合，因為我們好像第 2 次就把完整拿掉了，就是他有沒有符合，所謂  
適切的教學計畫應該包含而且符合內容。  
(SS 951201)

指標檢核重點 3-5「課程設計兼顧整體與個別差異」，評量標準為「兼顧全班  
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2 分)；兼顧全班學生的需要或僅兼顧別學生的需要(1  
分)；未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0 分)」，修改為「運用團體活動、小組  
活動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2 分)；運用團體活動、小組活動照顧全班  
學生的需要或僅顧及個別學生的需要(1 分)；未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  
(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T3：依字面整體性會放在團體活動，個別差異性會放在小組活動。

T4：用這樣的作法去做調整。

R1：在評分標準運用團體活動、分組活動兼顧全班孩子和個別孩子的需要。

能夠以團體活動、分組活動的方式，兼顧整體全班孩子還有個別孩子的  
需要。  
(SS 951113)

#### 四、與教師個人之權限或職責不符

指標檢核重點 2-3「瞭解學生特殊需求」之示例為「職能治療、輔具服務、  
如廁設備的需要」，考量學前特教師教師角色與專業背景，將其修改為「結合醫  
療資源，滿足學生在療育服務方面的需要，例如：如廁設備等輔具方面的需要」，  
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提供適性學習的學習支援，本班學前特教班，是一教育體系，無法為孩子做  
職能治療，應結合本市特教專業團隊，發揮其專業，方能達到最大支援。  
(SCT3 SCT4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4-3「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之評量標準為「顧  
及學生需求之課程規劃及家長期望(2 分)；課程內容部份符合家長及學生需求(1  
分)；課程設計未符合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0 分)」，由於教師認為理想的課程不

能夠完全依照家長的期望，但是必須與家長溝通，所以修改為「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依據學生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2分)；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但未依據學生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1分)；未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也未依據學生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0分)」，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 T1：孩子的需求是否和家長的期望有一致性？
- T4：現場會與家長溝通後，調整家長的期望。
- T1：取得共識之後才能符合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
- T3：能顧及學生的個別需求與家長的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 R1：應把溝通放進來。
- T1：期望與孩子本身能否結合，應溝通共識之後才能結合。
- R1：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依據孩子的需要來調整課程，強調課程是與家長溝通過的。
- T3：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依據孩子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
- R1：過程是持續的，是否需要加進時間，階段性與家長溝通內容依據孩子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代表在學期初或學期中，後面的課程就改成課程。階段性是指不同的時段。
- T1：應是達成共識之後去實施的。家長配合度問題，非教師專業能力所及。  
(SS 951113)

原指標檢核重點 5-1「選用適當評量工具」之評量標準為「針對個別學生，選用各種適當的評量工具進行學生的學習評量(2分)；選用部分評量工具進行學生的學習評量(1分)；未選用適當的評量工具進行學生的學習評量(0分)」，因有使用評量工具，必須有使用測驗工具的證照才能進行，且評量工具眾多，並非每位教師都有相關證照，所以依據教師的意見予以刪除。其意見如下：

- T4：這理指的工具是正式還是非正式？
- R1：在教學評量就有標準化的評量，在教學過程中則為透觀察或口頭的非正式評量。
- T2：正式評量工具為老師拿到 license 才能實施。
- T4：這個評量指的是學習評量。
- R1：在鑑定安置只有少部分的老師可以使用。
- T4：要用正式工具一定要用 license。

T1：是針對教學課程的評量，還是入學就評量。

R1：少數老師可以使用正式評量，而且是學期初就進行，將第一題刪掉，工具的解讀放在第六個指標指標檢核重點不適用於學前特幼班。

(SS 951113)

## 五、用字遣詞較為艱澀

指標檢核重點 3-3「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之評量標準為「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課程且能符合功能性原則(2 分)；對學生個別需求設計課程或對學生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課程(1 分)；未對學生個別需求設計課程也不符合功能性原則(0 分)」，考量老師熟悉的遣詞用語，所以修改為「因應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符合功能性之課程(2 分)；部分課程符合功能性原則(1 分)；未對學生個別需求設計課程也不符合功能性原則(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R1：功能性如何替換成老師們比較熟悉的語詞。

T3：第一個是寫功能性原則，第二個寫功能性課程、第三寫功能性之課程、第四寫功能性課程原則，是要課程還是要原則，應統一一用詞。

R1：選擇哪一個會比較理想？

T2：功能性課程。

T4：是教材符合？還是教材的部分符合？還是部分的教材符合？還是只有教材的部份符合功能性？還是只有教材部分符合。

.....

T2：所謂的教材應是課程設計的教具，課程比較大。

R1：若課程比較大，教材是一個教學過程中使用的媒材，根據比較大的原則，可以寫成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課程，或是設計符合功能性之課程。

T2：第一個是能針對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符合功能性之課程，第二個部份是部分課程符合功能性原則。

T1：要一致。

(SS 951113)



表 4-3-1 學前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特教專業知識	2. 掌握特殊學生的身心特質	2-1. 瞭解學生生理與心理特質	瞭解與應用學生障礙類別的生理與心理特性	僅瞭解但未應用學生的生理或心理特質	未能熟悉學生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例如：運用家長晤談、醫療紀錄、個案輔導紀錄等瞭解學生的身心特質包含生理發育、認知技能、語言及溝通能力、社會情緒、適應能力
		2-2. 瞭解學生學習特質	掌握與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	部分掌握與應用學生個別學習特質	未能掌握學生身心特質	例如：專注力、記憶力、優勢能力、弱勢能力
		2-3. 瞭解學生特殊需求	提供符合適性學習的學習支援，且學生反應良好	提供學生學習支援	未能提供學生學習支援	例如：結合醫療資源，滿足學生在療育服務方面的需要，例如：如廁設備等輔具方面的需要
二、特教課程規劃與設計	3. 掌握特教課程的理念與架構	3-1. 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完整呈現課程設計架構與內容，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課程設計僅呈現架構	課程設計未能呈現架構或內容	例如：規畫學期的課程內容與目標、課程計畫有系統地由淺入深
		3-3. 課程設計符合功能性原則	因應學生個別需求設計功能性課程	部分課程符合功能性原則	未對學生個別需求設計課程也不符合功能性原則	例如：執行與保健有關的課程，並提供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指導
		3-4. 課程設計符合統整性原則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課程設計能讓學生的學習經驗涵括各個層面	課程設計涵括部分層面	未做課程設計	例如：課程設計融入各層面的學習機會，如生活自理、粗大精細動作、感官知覺、社會互動、社區適應...等
	3-5. 課程設計兼顧整體性及個別差異性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運用團體活動、小組活動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	運用團體活動、小組活動兼顧全班學生或僅顧及個別學生的需要	未兼顧全班學生和個別學生的需要	例如：運用團體活動、分組活動和個別指導等	
4. 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4-1. 結合 IEP 設計課程	課程設計結合 IEP 目標	課程設計部分結合 IEP 目標	IEP 與課程的內容未能聯結	例如：依據 IEP 設計課程，運用晨間活動、自由或學習區、點心時間、轉換活動時段	

表 4-3-1 課程設計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特教課程規劃與設計	4. 設計特教課程的能力	4-3. 依學生需求與家長期望彈性調整課程	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 依據學生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	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 但未依據學生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	未與家長溝通課程內容, 也未依據學生的需要彈性調整課程	例如: 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加深、加廣...等
	5. 實施多元化的評量	5-1. 兼顧形成性和總結性學習評量	課程設計能兼顧形成性和總結性學習評量	課程設計僅實施總結性學習評量	課程設計未能僅兼顧形成性或總結性學習評量	例如: 教學過程實施評量, 檢視學生學習歷程, 並能針對需要立即加強與改善; 教學實施後進行評量, 瞭解學生學習成果
		5-2. 實施適性多元教學評量	依據學生的特質或活動的性質選用不同的評量方式。	未依據學生特質實施教學評量(有評量)	未進行學生評量	例如: 作品、檔案、操作、觀察或口頭評量等方式
	6. 善用學習評量結果	6-2. 依據評量結果設計適性教材	學生在學習過程當中依據評量的結果修正與調整課程	依據評量結果瞭解學生需求但未能調整課程	沒有進行評量	例如: 依照學生評量結果與學生障礙特質, 適度調整課程內容、教材、學習目標、教學方式等
		6-3. 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主動適時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未提供家長評量的訊息	例如: 邀請家長參加 IEP 會議、透過聯絡本等方式, 定期將評量結果與家長溝通

## 貳、個別化計畫層面

個別化教育在第二階段有 4 個評鑑指標 10 項指標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4 個評鑑指標及 8 項指標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2 個項目，4 個評鑑指標及 8 項指標檢核重點(見表 4-3-2)。

個別化計畫層面經由學前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二)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三)與教師個人權限或職責不符；(四)用字遣詞較為艱澀。實作結果見表 4-3-2，茲分述如下：  
(引用資料來源 SST 代表特殊學校教師、SCT 代表特殊班教師、ICT 代表融合班教師、ITT 代表巡迴輔導教師)

### 一、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

原指標檢核重點 4-4「落實疑似個案的通報轉介」，因在特殊學校之特殊幼兒皆為已經通報轉介後方能安置，在普通學校未必有疑似的個案，所以刪除此一指標檢核重點。教師相關意見如下：

R1：發現疑似個案能主動與家長溝通，進行個案的通報轉介，就是發現疑似個案能主動與家長溝通通報轉介，這是評分標準 2 的部份，就是說我們上一次研究院就發現這個題項被保留下來，就是說很多人覺得他很重要。

T4：那是不同的條件嘛！比如說像特殊學校就沒有這種，那你說在普通學校就會有。

R1：特殊學校是已經鑑定安置完成，那可以刪除。(SST4 951201)

本班為特教班，學生均有手冊才可入學就讀。(SCT3 960315)

本班為學前特教班，入學之學生均有手冊。(SCT4 960315)

增列於一.2.5，因為發覺疑似個案，並提出通報可視為特教專業知識中的一項；此項若無個案是否於評量欄註明“無個案”。(ICT1 960315)

轉銜服務計畫對象(1.該階段之準畢業生、2.中途離校者，ex.轉學、休學、死

亡.....)似未包括此類，這類疑似個案大都是在一般服務通報項目中執行。  
(SCT1 960315)

## 二、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

指標檢核重點 2-2「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之評量標準為「擬定內容及現況描述之項目完整，符合特教法之規定，並有完整之相關行政支援及專業服務資料(2分)；未能按時撰寫 IEP，或內容部份符合特教法規定之 IEP(1分)；未能按時撰寫 IEP，內容不符合規定(0分)」，考量評量標準應接近現場教師實際工作內容，所以修改評量標準為「適時檢討 IEP，且依檢討結果做調整、並追蹤成效(2分)；有檢討 IEP 但未完整修正應修正處(1分)；未做檢討(0分)」，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T4：我們現在是用大單元的方式來執行 IEP，所以原則上項我們每個單元都會作一次評量，那評量的時候就會去調整，因為我們有階段性的計畫，那就是在階段性評量的時候就會去看，按照我們計畫在走，或者是說進步的更快了，就是超前或者是說延後那個階段。

R4：就不同時間的目標。

T4：可能是比較短期的目標，就是我們現在都是做學期的啦！一整個學期，那就是用短期來達成學期的長期目標，那就是會有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那個短期的目標來完成就是長期的目標，所以會階段性，原則上是配合單元。

T2：他有可能是說我們在教學當中一些專業實施的過程。

T4：他有可能是不合適。就像期中考一樣，就是那個時間就一定要再開一次會，然後決定說是不是要繼續做？或者是就是停止，他們自己規定，就像期中考一樣要在開一次會，像我們可能是不用很正式的開會，就調整。我們是比較能跟家長說明，那他們還要開一個正式會議來調整，那我們現在是比較沒有再開一個正式的會議來調整，有需要再跟家長說明。

(SS 951113)

## 三、教師個人權限或職責不符

指標檢核重點 1-1「IEP 會議能提出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之評量標準為「IEP 會議能邀集相關人員充分討論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並做成具體決議(2分)；IEP 會議決議未能充分呈現學生所需之教育、服

務及行政支援(1分)；IEP會議召開未討論現學生所需要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0分)」，考量學前特教師教師在IEP中並不能夠扮演主動召集的角色，可能是由學校特教組組長，或輔導室召集會議，所以將評量標準修改為「IEP會議能討論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2分)；IEP會議決議只能呈現部份學生所需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1分)；IEP會議未能提出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T1：這理不是完全由老師決議。

T3：責的時候會先寫一個專團，每一班時間是錯開的，現在是分開來統籌，校長主任會和家長溝通，我們再和家長溝通。

T4：這邊文字的描述是否符合老師的描述？

R1：針對指標檢核重點一。

T4：老師必須要提供一些意見但並不是百分之百主導會議的決議。

T1：應交由學校，由學校購之經費不是由老師決議的。

T4：這邊不是由老師的權責能訂的。

R1：老師能做的是個別學生的支援應該要提出來的，若將邀請召集，就能提出。  
(SS 951201)

原指標檢核重點 3-2「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之評量標準為「能依規定邀集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2分)；能召開轉銜會議(1分)；未能召開轉銜會議(0分)」，考量學前特教師教師角色職責限制，予以刪除。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召開”非職權內可進行。

(ITT3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4-2「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之評量標準為「確實且詳盡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2分)；僅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但資料未具體完整(1分)；未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0分)」，考量其非巡迴輔導教師之權責，但對學前融合班級等教師而言，卻是重要之任務，所以在該指標檢核重點項下註明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通報系統”非職權內可進行。

(ITT3 960315)

以高雄市為例，規定期間未填報完整，教育局會即時通知，故可考慮無須列入專業評鑑項目。

(ICT1 960315)

#### 四、用字遣詞較為艱澀

指標檢核重點 2-1「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之評量標準為「依 IEP 計畫執行與檢討相關工作(2 分)；有檢討 IEP 但未完整修正應修整之處(1 分)；未做檢討(0 分)」，基於教師對於指標檢核重點語句的瞭解程度，將評量標準修改為「執行 IEP 計畫所決議的相關工作(2 分)；執行 IEP 計畫所決議的部份相關工作(1 分)；未執行 IEP 計畫內所決議的相關工作(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改為「依所擬定 IEP 執行教學內容」

(ICT1 960315)

改為「依所擬定之 IEP 執行工作」

(ICT4 960322)

表 4-3-2 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個別化計畫編擬與執行	1. 編擬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1. IEP 會議能提出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等	IEP 會議能討論個別學生所需要的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IEP 會議決議只能呈現部分學生所需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IEP 會議未能提出學生所需要之教育、服務及行政支援	例如：提供學生教材教法方面的個別需要；提供交通、輔具、無障礙環境之意見
		1-2. 適時撰寫 IEP，內容符合規定	能適時擬定 IEP 內容且內容符合特教法之規定	適時撰寫 IEP 但內容部分符合特教法規	未能適時撰寫 IEP 且內容不符合規定	例如：能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IEP，內容包括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適合的評量方式、行政支援、教育目標、專業服務、參與普通班之時間與項目…等
	2. 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2-1. 依所擬定 IEP 執行工作	執行 IEP 計畫所決議的相關工作	執行 IEP 計畫所決議的部分相關工作	未執行 IEP 計畫所決議的相關工作	例如：實際教學符合 IEP 內容
		2-2. 適時檢討與修正 IEP	適時檢討 IEP，且依檢討結果做調整、並追蹤成效	僅檢討 IEP 但未完整修正應修正之處	未做檢討	例如：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IEP

表 4-3-2 個別化計畫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轉銜服務計畫編擬與執行	3. 訂定轉銜服務計畫 (ITP)	3-1. 應用轉銜資料適時訂定適當的轉銜服務計畫  *適用於帶畢業班的教師	充分應用轉銜資料，訂定適當轉銜服務計畫	未充分應用轉銜資料且訂定不完整	未訂定轉銜服務計畫	例如：轉銜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專業服務資料、家庭輔導計畫、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未來安置協助建議方案及轉銜準備服務事項等
	4. 執行轉銜服務計畫 (ITP)	4-1. 確實轉移學生進入下一阶段所需之相關資料	主動確實執行學生資料移轉，並完成轉介與追蹤輔導(視學生的需要及雙方的溝通而定)	移轉部分學生資料置下一阶段學校但未做轉介後之追蹤輔導	未做學生的資料移轉及追蹤輔導	例如：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
		4-2. 確實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不適用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確實且詳盡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僅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但資料未具體完整	未填寫轉銜通報系統資料	例如：安置確定後二週內完成通報
		4-3. 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能主動統整與提供轉銜資源	能提供轉銜資源	未能提供轉銜資源	例如：結轉銜服務時所需之人力與物力等支援



## 參、教學經營層面

教學經營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7 個評鑑指標 25 項指標檢核重點，第三階段於試做前為 6 個評鑑指標及 20 項指標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7 個評鑑指標及 19 項指標檢核重點(見表 4-3-3)。

教學經營層面經由學前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指標、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的連貫性；(二)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三)指標檢核重點不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四)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五)評量標準界限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六)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七)與教師個人權限或職責不符。實作結果見表 4-3-3，茲分述如下：(引用資料來源 SST 代表特殊學校教師、SCT 代表特殊班教師、ICT 代表融合班教師、ITT 代表巡迴輔導教師)

### 一、指標、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的連貫性

指標檢核重點 5-5「安排特殊學生參與普通班活動與學習」，評量標準為「每學期安排一次轉銜參觀與入班參與學習事物(2 分)；每學期安排一次轉銜參觀(1 分)；未安排轉銜參觀(0 分)」，考量評量標準中有關轉銜的內涵與其應對應之指標「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之間，並無法相互連貫。再者，因為指標檢核重點 5-5「安排特殊學生參與普通班活動與學習」與指標檢核重點 5-6「能主動安排適合學生參與的活動」內容有所重疊，所以將指標檢核重點 5-5 併入指標檢核重點 5-6。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指標與評量標準內容不符。

(SCT1 960418)

### 二、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

考量指標檢核重點 1-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1-3「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內容重複的問題，所以在 1-2 示例中舉例說明教學方

法包括遊戲教學法、角落教學法、分組 / 小組 / 團體教學法、學習區教學法，1-3 示例中舉例說明教學策略包括提示、行為改變策略等。再者，雖然單元課程、主題課程普遍為幼稚園所使用，但仍不是所有幼稚園採用的課程模式，且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所以在指標檢核重點 1-2 之評量標準中，刪除「主題 / 單元」之形容，修改為「在課程中靈活運用不同的教學方法(2 分)；在課程中只運用 1 至 2 種教學法於課堂中(1 分)；在課程中教學方法單一不富變化(0 分)」。相關建議如下：

是可考慮與指標檢核重點 1-2「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合併。

(ICT1 960315)

巡迴輔導教師可以善用，但若與普通教師的主題/單元中配合與融入則困難。

(ITT3 960315)

R1：……想到教學方法大家會想到什麼？

T4：遊戲。

T3：分組教學、小組教學，因為幼稚園就是這個。很多時候學習區是大的區塊，就是等於是大的教室，像角落教學有很多方式，像以前我們在私幼的時候是我每個教室都可以放，我在自己的教室理面又可以擺很多的角落，可是你學習區是一個大的區塊。

T1：那要看你的環境夠不夠？

R1：看哪些是幼兒園理面使用的頻率最高使用頻率是最高？我們可以把牠列成一個例子來做，這個標準這樣子。 (SS 951225)

### 三、指標檢核重點不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

原指標檢核重點 1-4「實施適當的補救教學」，因幼稚園中不適用補救教學這類專有名詞，故此項不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需刪除，其教師刪除意見如下：

R1：幼稚園理應該是沒有補救教學，特殊學校現在也有這種嗎？

T3：幼稚園沒有補救教學，因為他們就是在遊戲當中玩嘛！

T1：其實我們的補救教學就是在生活教育理頭，就是他這一部份在單元理頭，這一部份是親子活動的過程，所以會透過在午餐時間、刷牙、漱口啦！

R1：比較像活動本位的教學。

(SS 961225)

原指標檢核重點 5-2「建立多管道的師生溝通」，因幼兒年齡較小，較難以肢體、口語以外之管道與教師溝通，故此項不適用於學前特殊學校需刪除，其教師刪除意見如下：

這項似乎不適用於學前。

(SCT2 960408)

#### 四、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

指標檢核重點 3-1「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之評量標準為，從「教室情境及空間安排能配合教學活動及學生狀況彈性運用及規劃，使學生適性學習(2分)；會改變及調整教學情境及空間，但規劃技巧上仍有待改變(1分)；未妥善規劃教學情境及空間(0分)」，依據教師意見，修改為「教室情境規劃能配合教學活動及學生狀況，達到適性學習(2分)；規劃教學情境，但規劃技巧上仍有待改善(1分)；未妥善規劃教學情境及空間(0分)」。

再者，因為巡迴輔導教師本身並沒有帶班，所以並不適用此一指標檢核重點。其修改意見如下：

RI：強調安全、溫馨的部份，句子好像有點多。

T1：教學情境與空間的安排。

RI：我覺得空間跟情境，好像中間有一點模糊，彈性運用、運用跟規劃好像又有一點重疊，所以這兩個有沒有可能就是說保留一個.....

T4：情境比較大，情境涵蓋的內容比較多，境就是環境，情就是包括理面的東西，比如說溫馨。  
(SS 951225)

無固定教室，無法做”規劃”，只能”調整”學生在接受巡迴輔導、抽離時，針對學生擺位、座位安排做調整。  
(ITT5 951225)

指標檢核重點 3-3「運用每天例行活動進行教學」，因為巡迴輔導教師需要至各個園所進行輔導，所以運用每天例行活動有其執行上之困難，所以註明不適用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此處無法評巡迴輔導教師。

(ITT3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4-1「建立與執行班規」，因為巡迴輔導教師需要至各個園所進行輔導，本身並沒有帶班，所以有執行上之困難，所以註明不適用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此處巡迴輔導教師受限，在執行面困難，僅能部分參與和建議。

(ITT3 960315)

巡迴輔導老師並沒有固定的班級。

(ITT4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4-4「熟悉特殊學生突發狀況的緊急處理」，教師建議評量標為「能掌握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並做緊急處理(2 分)；能掌握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但未做緊急處理(1 分)；不瞭解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也未做緊急處理(0 分)」，再者，由於巡迴輔導教師並非帶班教師角色，所以此一指標檢核重點似乎並不適用，所以加註並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相關意見如下：

T3：能掌握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並做緊急處理是 2，第 2 個是能掌握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但未做緊急處理，第 3 個是不瞭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也不處理。

(SS 951225)

巡迴輔導教師受限，只能提醒、事先指導，無法針對突發狀況處理。

(ITT3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5-4「提供學生社會互動的機會」，評量標準為「在日常生活中安排學生互動的機會(2 分)；部份時段安排學生互動的機會(1 分)；未能夠安排學生互動的機會(0 分)」，由於巡迴輔導教師入班時間有限，無法在有限時間內達成評量標準，是否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則有待商榷，因此加註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巡迴輔導教師只有部分時間到各個園所服務。

(ITT4 960315)

## 五、評量標準界限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

指標檢核重點 4-2「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之評量標準為「針對個別學生，使用不同的增強方式及處理方案，使學生有效改變不當行為(2 分)；嘗試使用增強系統及處理方案，但學生行為問題仍存在(1 分)；未運用增強系統或處理方案，使學生行為問題嚴重(0 分)」，為使評量標準間界定更為清楚，所以評量標準修改為「針對個別學生，使用不同的增強方式及處理方案，使學生有效改變不當行為(2 分)；嘗試使用增強系統及處理方案，但學生行為問題仍存在(1 分)；未運用增強系統或處理方案(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標準描述較不具體，部分符合說明偏不符合。(ITT6 960315)

## 六、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

指標檢核重點 2-1「適當運用輔具於教學中」之評量標準為「充分評估後，兼顧多樣性及學生個別需求，充分運用學習輔具(2 分)；未充分評估，即運用學習輔具；或有學習輔具，但並未充分運用(1 分)；未能適當使用輔具(0 分)」，為使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能配合現場教師之需求，所以將評量標準修改為「評估學生個別需求，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2 分)；能評估學生個別需求，但未能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1 分)；未能評估學生個別需求，也未能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R1：老師這邊提到一個很好的想法，不只用到輔具還包括教具呀！還包括場地，都算是教學資源。所以我們其實指標檢核重點，除了輔具、教具等等的教學資源，我們把指標檢核重點修改一下，適當的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然後就是這樣一個句子，然後我現在想就是說在教具跟輔具這中間，好像有一塊是重疊的，就是說有一些教具是一般幼兒使用的，我們拿來做教學也 ok。但是有一些教具事實上是用了輔具的概念，做一些調整，所以是學習型的輔具。

T2：可是溝通板，我們都直接稱輔具。比如有語言的輔具、人工的輔具，也有機械性的。電子輔具因為她是用來做替代型的溝通輔具。應該是說教學支援不是只有輔具這一塊，應該還有很多教具，場地也是教學支援。

R1：加上教具、活動場地。那評分標準的部份重點是去充分的評估，然後兼具孩子的個別需求，提供或應用多元的學習，所以在 2 的部份，充分評估兼顧學生個別需求，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

T2：有 2 個充分。

R1：那就評估學生個別需求，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

(SS 951225)

想用，不一定有得用。

(SCT1 951225)

指標檢核重點 4-3「彈性運用班級經營原則」，建議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能配合現場教師之需求，修改為「依學生現況規劃班級經營並執行(2 分)；依學生現況規劃班級經營，但未執行(1 分)；未妥善規劃教學情境及空間(0 分)」，其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R1：依學生現況規劃班級經營。

T3：依學生現況規劃班級經營但未執行，最後一個是為依學生現況規劃班級經營也未執行。資料來源有兩個，一個是觀察，一個是訪談。

(SS 951225)

指標檢核重點 5-1「接納與關懷學生」之評量標準為「無條件接納與關懷學生，並不因學生條件或家長要求而有所不同(2 分)；對部份學生表達關懷與接納(1 分)；對學生之狀況不夠關心或接納(0 分)」，考量評量標準之說明應接近現場教師教學實務，所以將題項修改為「接納與關懷學生之狀況(2 分)；對部分學生表達關懷與接納(1 分)；未對學生之狀況關心或接納(0 分)」，其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T3：……符合 2 的部份是把後面並不因學生……全部刪掉，就無條件接納與關懷學生就好了，1 是 ok 啦！就這樣子，那 0 的部份未對學生之狀況關心或接納。

(SS 951225)

## 七、與教師個人權限或職責不符

原指標檢核重點 3-2「提供無障礙設施」，教師認為無障礙的相關設施，並非

教師本身職責與權限，故刪除，其教師刪除意見如下：

R1：無障礙空間這部份，不是我們老師可以建議的，但是有個困難這理就是說當時這是學習無障礙的一部份。那這個題目是要刪除呢？然後把學習無障礙部份的概念加在前面 20 頁那個地方，還是可以一個項目。

T4：譬如說是學習的無障礙，然後就是把指標重點明確一點，因為這看起來好像.....。

R1：所以改成學習無障礙的.....，提供學習。

T3：提供一個這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T2：弱勢的孩子需要提供無障礙的學習。

R1：仍然先把他保留。

(SS 951225)

指標檢核重點 6-1「參與相關進修活動」評量標準為「能結合教學需要，有目的的進修，且進修研習內容多元，並應用於教學上(2 分)；會參加進修活動，但未有計畫地進行；或參加的研習未應用到自己的教學上(1 分)；很少或為參加進修活動(0 分)」，因為研習內容是否具有選擇性，可能與研習單位提供研習機會的多寡、學校是否支持教師參與研習有關，並非教師能夠決定，故評量標準需要修改為「能利用課餘時間進修或研習，並嘗試將學習的內涵應用於教學上(2 分)；能依規定每學年進修或研習至少十八小時以上(1 分)；未進修或研習活動未滿十八小時(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T3：進些我們其實幼兒部是輪流去的，我們的進修活動是抽籤、按照順序，反正這次可能是你，下次可能是另外一個老師，就是輪流的。

T4：我可能好幾年都參加同樣的研習，一直參加，因為有可能剛好輪到你，就是不是你自己可以決定。

T2：而且會卡到課務問題，那我如果兩個老師都想去參加，那課務誰教啊？在週六週日一個老師有興趣就去參加，其他的相關活動沒辦法去結合到進修。

R1：很多學校都是這樣子，有些可能大家都想去。

T1：不然我會覺得說你這個人就一直去研習這個，總是大家有機會，為什麼他一再開大家都去過的？

T4：可能那個研習很無聊，大家沒什麼興趣。

T3：有的要看，像去年研習機會很多，今年研習機會就很少，其實很難講，

今年比較少開。

T2：其實我們比較會去進些的部份應該是普幼那邊，普幼那邊開的相關研習。

T1：我們學校最棒的就是有研習就推派人出去。

T2：只是要看他的研習是不是符合他的需求，次數多不多，除非規劃研習的人員他要考慮到這麼多。

R1：教育局對教師基本的研習時數。

T2：有，18 小時，一學年。

(SS 951225)



表 4-3-3 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 教師教學表現	1. 運用合宜的教學方法	1-1. 掌握學習原則進行教學	依學生學習狀況運用合宜的學習理論進行教學	未考慮學生狀況，但進行有學習理論的教學，或考慮學生狀況，但未應用學習理論進行教學	未考慮學生狀況也未運用學習理論進行教學	例如：個別化原則、充分參與原則、類化原則、操作原則、熟練原則、增強原則、同時原則、安全原則、彈性原則等
		1-2. 善用多元化的教學法	在課程進行中靈活運用不同的教學方法	在課程進行中只運用 1 至 2 種教學法於課堂中	在課程進行中教學方法單一不富變化	例如：遊戲教學法、角落教學法、小組教學等
		1-3. 依學生特質和教學內容選擇適當的教學策略	依學生學習狀況運用合宜的學習理論進行教學	未考慮學生狀況，但進行有學習理論的教學，或考慮學生狀況，但未應用學習理論進行教學	未考慮學生狀況也未運用學習理論進行教學	例如：提示、行為改變策略、記憶策略等
		1-5. 運用促進同儕互動的策略	充分運用促進同儕互動的策略	未充分運用促進同儕互動的策略	未運用任何促進同儕的策略	例如：同儕教學、合作學習、小天使制度等
	2. 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2-1. 適當的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	評估學生個別需求，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	能評估學生個別需求，但未能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	未能評估學生個別需求，也未能充分運用輔具、教具等教學資源	例如：因應特殊幼兒需求提供球、三輪車、滾筒、助行器、跑步機、握筆器、站立架、擺位椅、溝通板等
二、 班級經營	3. 營造適當的學習情境	3-1. 營造安全溫馨的學習情境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教室情境規劃安排能配合教學活動及學生狀況，達到適性學習	規畫教學情境及空間，但規畫技巧上仍有待改善	未妥善規畫教學情境及空間	例如：教室佈置單純、色彩柔和、安全，如用海綿包覆矮櫃的尖角、柱子等
		3-3. 運用每天例行活動時間進行教學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能運用每天盥洗時間、用餐時間進行生活自理教學	未能充分運用每天盥洗時間、用餐時間進行生活自理教學	未運用每天盥洗時間、用餐時間進行生活自理教學	例如：盥洗時間或用餐時間的生活自理教學

表 4-3-3 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班級經營	4. 建立有助於特殊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	4-1. 建立與執行班規 * 極重度學生無法實施此項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建立具體的班規，並有效經營班級	訂有班規但未徹底執行，而無法有效進行班級經營	無建立或未執行班規，使班級秩序不佳	例如：師生共同訂立班規、公平執行班規、安排適當的同儕楷模
		4-2. 有效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 需視幼兒的障礙程度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針對個別學生使用不同增強方式及處理方案，使學生有效改變不當行為	嘗試使用增強系統及處理方案，但學生行為問題仍存在	未運用增強系統或處理方案	例如：攻擊、說謊等行為的處理與矯正
		4-3. 彈性運用班級經營原則	依學生現況規畫班級經營且執行	依學生現況規畫班級經營，但未執行	未依學生現況規畫班級經營也未執行	例如：運用行為改變技術、接納、提示與讚美等
		4-4. 熟悉特殊學生突發狀況的緊急處理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能掌握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並做緊急處理	能掌握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但未做緊急處理	不瞭解特殊學生的突發狀況也未做緊急處理	例如：癲癇(原有病史)、意外事件的處理
	5. 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5-1. 接納與關懷學生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接納與關懷學生的狀況	對部分學生表達關懷與接納	未對學生之狀況表達關心或接納	例如：同理心、提供合適學生身心特質障礙類型的表達與接納方式
		5-3. 維持良好的師生互動關係	能與學生維持正向積極的互動關係	能與學生維持互動關係	與學生互動有限	例如：建立正向的語言及行為互動、給予愛和溫暖的環境、尊重學生的意見
		5-4. 提供學生社會互動的機會 * 極重度幼兒互動回應有限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在日常生活中安排學生互動的機會	部分時段安排學生互動的機會	未能夠安排學生互動的機會	例如：安排小組、合作學習、學習區活動、選擇能夠促進社會互動的玩具

表 4-3-3 教學經營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班級經營	5. 營造良好的互動氣氛	5-6. 能主動安排適合學生參與的活動	能主動安排學生參與校內外的活動	安排學生參與學校的部份活動	未安排學生參與學校活動	例如：全園(校)活動、跨班級活動或大角落活動等
三、專業成長	6. 落實特殊學生個案輔導工作	6-1. 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能視學生需要善用個案輔導技能	能使用個案輔導技能	未能使用個案輔導技能	例如：同理心、積極關注、傾聽等
		6-3. 詳實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能詳實並完整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能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未記錄個案輔導資料	例如：個案輔導訪談資料、個案輔導訪談紀錄、個案觀察
	7. 參與教師進修	7-1. 參與相關進修活動	能利用課餘時間進修或研習，並嘗試將學習的內涵應用於教學上	能依規定每學年進修或研習至少十八小時	未進修或研習活動未滿十八小時	例如：進修時數、進修資料、心得省思等
		7-2. 主動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能主動積極蒐集教育相關資訊並實際運用於教學活動中	能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未蒐集教育相關資訊	例如：主動參加相關研習活動，蒐集相關資訊或與家長或同儕分享的教養資訊

## 肆、專業合作層面

專業合作層面在第二階段有 5 個評鑑指標 9 項指標檢核重點，第三階階段於試做前為 5 個評鑑指標及 11 項指標檢核重點。經試做後保留 3 個項目，5 個評指標及 10 項指標檢核重點(見表 4-3-4)。

專業合作層面經由學前特教師實作，主要修改理由包括(一)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二)評量標準界線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三)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四)與教師個人權限或職責不符。實作結果見表 4-3-4，茲分述如下：(引用資料來源 SST 代表特殊學校教師、SCT 代表特殊班教師、ICT 代表融合班教師、ITT 代表巡迴輔導教師)

### 一、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合

指標檢核重點 1-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由於教師反應其與任教班級性質不符，所以在指標檢核重點上註明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T2：因為我們沒有普通班，我們確定把他刪除。 (SS 951225)

### 二、評量標準界線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

指標檢核重點 2-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之評量標準為「能適時給予家長心理支持，進行家庭聯絡訪問，瞭解家庭現況與需求，成效良好，記錄完整(2分)；能適時進行家庭聯絡，有紀錄可查(1分)；無資料或未執行(0分)」，為使評量標準用語清楚且具連貫性，所以修改為「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親師溝通，親師溝通融洽(2分)；有進行親師溝通，但溝通方式有限(1分)；未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親師溝通(0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T4：1分是不是把適時去掉，比如說能與家長溝通，……

T2：就是瞭解需要的協助和需求啦！

R1：不能瞭解家長真正的現況及需求。那 2 的部份我們要強調是適時主動進行親師溝通並做成記錄，那 1 的部份是進行親師溝通，但未能真正的瞭解需求，那 0 的部份就是未進行親師溝通。

R1：我們在 2 的部份就是說提到說主動適時的進行親師溝通然後最後我們加上一句就是親溝通的管道是很順暢的這樣子，那 1 的部份就比較強調是他有進行親師溝通這樣子。就說 2 他強調是主動性，強調是在適當的時間，他可以用很多的方式讓這個溝通的管道是很順暢的，那 1 的部份可能就是提到單一點哪比較是常態性的，管道事實上不一定那麼通暢。

T4：那就不要強調單一，應該是暢通的問題。

R1：指標檢核重點 1 強調瞭解，2 是強調是溝通管道通暢的。所以我們再把 1 刪掉，單一的溝通方式，運用單一的溝通方式，單一的方式進行親師溝通，回去我們在想。  
(SS 951225)

### 三、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應貼近教學實務

指標檢核重點 5-2「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之評量標準為「因應學生需求，主動尋求 / 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成效良好(2 分)；因應學生需求，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經費、設備、人力等)，有紀錄可查(1 分)；無資料或未執行(0 分)」，因教師認為應以貼近的語言較能符合現場教師的需要，所以將其評量標準一併修改為「因應學生需求，主動尋求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2 分)；因應學生需求，但未充分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1 分)；未能因應學生需求，運用相關教學支援(0 分)」，其修改意見如下：

T1：會有紀錄簿，還要去調行政的資料，多不容易，如果說今天你要輔具，我們的孩子需要輔具，我們這邊就會有輔具的紀錄。

T2：我們會借。

T3：上面寫有紀錄可查，所以我們才會去把他改這個字。

T1：這會有困難。

T2：這個記錄部份是在行政那邊，你不要再去調，譬如說今天我們的孩子需要溝通輔具，那溝通輔具一定要用借的，我不可能去買，學校有就會用借的，那邊就會有紀錄，就會寫說這個輔具是要給哪一個學生用的，他都會要你寫。

T3：有些時候你急著要去借東西，你借了不見得會寫我跟你講。

R1：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最好資料來源……。

T2：就不要寫記錄了。

T1：如果你沒有檔案，在訪談中可以得知 (SS 951225)

#### 四、與教師個人權限或職責不符

指標檢核重點 2-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由於巡迴輔導教師反應其角色輔導以個案幼兒為主，無法針對全班家長背景、職業進行瞭解並運用其人力，所以建議在指標檢核重點上註明不適用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師修改意見如下：

巡迴能主動瞭解但未參與。

(ITT3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2-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由於巡迴輔導教師反應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並不是其教師角色能力所及，所以在指標檢核重點上註明不適用於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其修改意見如下：

巡迴輔導教師能邀請和提供諮詢，但無法針對每一校來進行。

(ITT3 960315)

指標檢核重點 3-2「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其評量標準為「運用多元方式，主動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成效良好，記錄完整(2分)；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教育、醫療、福利等)，有記錄可查(1分)；無資料或未執行(0分)」。因為特殊學校教師認為學校已經提供相關療育，或必須經由醫院提供相關證明，所以教師必須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的情形有限，所以建議註明不適用於特殊學校。再者，「多元方式」、「教育、醫療、福利等」字詞造成教師疑義，所以予以刪除，保留在示例中詳細說明。其相關意見如下：

何謂”多元方式”，可於說明部分予以列舉。

(ITT6 960315)

T4：我們頂多提供學習，提供訊息。

T3：應該是提供醫療。

T1：福利只有身心障礙，不見得是每位家長，他不是義務教育。

T4：自己本身身心障礙的補助。

T2：沒有教育補助。所以你的教育補助只有在私立。比如說是在機構，跟機構可以申請教育補助，但是只有在機構，那在學校公立幼稚園部份是沒有的，公立幼稚園是他身障的，他有身心障礙手冊。

R1：還有一種解釋的方式，我知道在文山他是位在台北市，所以他的資源非常豐富，所以幾乎可以說我不要這個指標檢核重點，因為學校本身其實就已經提供給孩子了。

T2：所以是主動。

R1：就不用說我協助家長，讓家長去申請，而是老師跟學校其實就主動提供給孩子了。

T3：不一樣，各校和各縣市……。

R1：那有一種情況會不會說？如果這孩子甲，他同樣需要一個入學的時候，他也有權力跟社會局、教育局去申請我是在家理使用的。

T2：那是不一樣的，那個輔具部份的話，比如說矯正器或這是說我要一個副木、一個支架，他也是要醫院治療師提出，所以這邊他可以領申請補助，但是要有人去幫他。

R1：所以他一定要有醫院證明。

T2：對。

R1：用這個評鑑老師是有些問題的，所以考慮刪除這個指標檢核重點2。

(SS 951225)

指標檢核重點 4-1「宣導特教知能」，在特殊學校中多由行政單位負責規劃，所以教師建議此一指標檢核重點註明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相關意見如下：

T2：有關宣導這一塊，學校的行政會辦理，大都交給特教組長。

(SS 951225)

原指標檢核重點 5-1「與各處室建立良好關係」，由於幼稚園行政部份，主要是由園長代表為對外窗口，因此與各處室建立良好的關係，並非是教師之重要工作職責，所以建議刪除此一指標檢核重點。其意見如下：

T2：我覺得不需要保留。

R1：為什麼呢？

T2：覺得比較有相關性的會是總務處吧！教務處、學務處。

T3：跟各處室關係很好，其實都是派園長出去溝通其實，其實老師是比較少去做這一項，在我們園理面應該是應該園長會幫我們做所有的工作，都是從園長這邊過來的。

T2：因為覺得是行政與行政之間的溝通。

T3：我們比較沒有去直接接觸。

R1：單一窗口。

T3：我們是單一窗口對所有的人。

T2：就是跟老師無關，你要評老師還有這麼多個。 (SS 951225)



表 4-3-4 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一、教師教學表現	1. 樂於與其他教師溝通合作	1-1.與普通班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 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特殊學校	依特殊幼兒需要，主動提供需要的資訊與諮詢，或入班協助教學或合作教學，成效良好	應普通班教師教導特殊幼兒之需要，提供諮詢服務	未能夠配合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或未執行	例如：提供普通班教師資訊或諮詢服務，如特教相關法規、特殊幼兒特性、行為管理策略、教材教法的調整等
		1-2.其他特教教師具有良好的協調與合作  * 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	採協同教學模式，且依學生需要實施彈性分組教學	採協同教學模式，但未依學生需要實施固定分組教學	未採協同教學	例如：與同班搭檔教師、他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1-3.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教相關事務  * 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	主動協助普通班教師發現轉介、熟悉相關專業與資源、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加強學生的輔導	能夠配合協助普通班教師發現轉介、熟悉相關專業與資源、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加強學生的輔導	未能夠主動(配合)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務 / 無資料或未執行	例如：協助普通班教師發現轉介、熟悉相關專業與資源、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加強學生的輔導
二、親師合作	2. 與特殊幼兒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	2-1.瞭解班級家長背景、職業，並善用人力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主動瞭解家長背景且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教學活動	未能瞭解家長背景，但能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教學活動	未瞭解家長背景且未邀請家長參與教學活動	例如：設置家長支援團體、家長成長團體、設置家長義工系統制度
		2-2.暢通親師溝通管道	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親師溝通，親師溝通融洽	有進行親師溝通，但溝通方式有限	未能適時以妥善方式進行親師溝通	例如：面談、電訪、家訪、IEP會議、聯絡簿、班刊、網路等
		2-3.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 不適用於巡迴輔導教師	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校內親職教育等相關活動，提供相關諮詢	邀請家長參與校內親職教育等相關活動，但未提供相關諮詢	未能邀請家長參與相關活動	例如：聚餐、親子活動、校外活動、教學活動等

表 4-3-4 專業合作層面之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續)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檢核重點	評量標準			示例 / 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3	2	1	
二、親師合作	3. 提供特殊學生家長相關療育資源 * 適用教師兼行政	3-1. 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運用多元方式，主動提供家長教養、法規、福利等相關訊息	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提供教養、法規或福利等相關訊息	未能提供相關訊息	例如：教養方面諮詢、親職教育福利補助等政策的溝通與說明等
		3-2. 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  * 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 * 適用巡迴輔導教師	運用多元方式，主動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成效良好	配合家長需要與請求，協助家長申請各類補助	無資料或未執行	例如：向教育局、社會局申請輔具、教育補助、交通補助、醫療復建補助等
三、行政協調	4. 配合各處室執行相關工作	4-1. 宣導特教知能  * 不適用於特殊學校教師	運用多元方式，在校內推廣特教理念，提昇全校師生對特殊學生的接納與瞭解，成效良好	配合特教活動，在校內推廣特教理念	無資料或未執行	例如：規畫特教宣導課程、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或參與特教宣導刊物的編寫
	5. 與學校各處室溝通協調	5-2. 依學生需求與各處室協調相關教學支援	因應學生需求，主動尋求 / 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	因應學生需求，但未充分運用各處室相關教學支援	未能因應學生需求，運用相關教學支援	例如：因應特殊幼兒需求向各處室申請設備、教具、經費或人力支援

## 伍、小結

綜合以上各層面指標發展過程，將實作意見與修改結果整理如下。

### 一、學前教師專業評鑑規準修改意見

教師專業評鑑規準由學前特教教師試做的過程中，反應出七大類修改的意見：(一)指標、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無法連貫的問題；(二)指標檢核重點內容重複的問題；(三)評量標準界限不明，可能產生填寫分數的疑慮；(四)部份指標檢核重點不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五)部份指標檢核重點與任教班級（特殊學校、特殊班、融合班、巡迴輔導）性質不符合；(六)部份指標檢核重點與教師角色職責不符；(七)評量標準與示例說明用字遣詞較為艱澀。

### 二、學前教師專業評鑑規準實作結果

教師專業評鑑規準經過學前特教教師試做之後，四層面修改情形（見表 4-3-5）如下：(一)課程設計層面：保留評鑑項目 2 項、評鑑指標 5 項、指標檢核重點 13 項；(二)個別化計畫層面：保留評鑑項目 2 項、評鑑指標 4 項、指標檢核重點 8 項；(三)教學經營層面：保留評鑑項目 3 項、評鑑指標 7 項、指標檢核重點 19 項；(四)專業合作層面：保留評鑑項目 3 項、評鑑指標 5 項、指標檢核重點 10 項。整體而言，教師專業評鑑規準合計 10 項評鑑項目、21 項評鑑指標、50 項指標檢核重點。詳細的內容請參見表 4-3-1、4-3-2、4-3-3、4-3-4。

表 4-3-5 四層面評鑑規準保留情形

評鑑規準 \ 層面	課程設計	個別化計畫	教學經營	專業合作	合計
評鑑項目	2	2	3	3	10
評鑑指標	5	4	7	5	21
指標檢核重點	13	8	19	10	50